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85**)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表示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10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最後上市日期**」）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取消上市地位。

取消上市地位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股份的股票於最後上市日期後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會在香港交易所掛牌及交易。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的約束。

於最後上市日期後，本公司之公告將並不會再於聯交所之網站刊登。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該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霍義禹
周偉成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代理人而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佈所得的資料，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小廣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 僅供識別